

# 采购清单

采购单位	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兴平分局		备案函号	ZCSP-咸阳市-2023-00328			
项目名称	新建兴平市南位镇空气自动监测站						
财政拨款	¥ 0.00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¥ 0.00			
其他财政资金	¥ 1,100,000.00		保障性资金	¥ 0.00			
序号	品名	采购标的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	技术参数
1	环境监测仪器及综合分析装置	新建兴平市南位镇空气自动监测站	1,100,000.00	1	套	1,100,000.00	<p>新建1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，监测指标未国家标准6参数监测站，即PM10、PM2.5、NO2、SO2、O3、CO，同时包括气象5参数，即温度、湿度、气压、风向、风速。新建兴平市南位镇环境空气监测自动站建设和内部设计应满足《环境空气颗粒物（PM10和PM2.5）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》（HJ655-2013）、《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（SO2、NO2、O3、CO）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》（HJ 193-2013）等规范中对站房部分的要求。同时应满足《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基础保障检查要求》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22年4月11日）的相关规定。</p>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